

##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

### 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 1005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5.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41,3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2,002,800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509,377,2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19日出具的开元信德深专审字（2009）第00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前期已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09年11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为2,135.29万元，其中华东检测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实际投资额为1,406.92万元，桃花源检测基地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额为728.37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b>一、华东检测基地建设项目（一期）：</b>			
1、土地价款	RMB	1,081.18	
2、工程款		32.40	
3、预付设计费		35.00	
4、设备款		254.26	
5、其他费用		4.08	
小 计		1,406.92	
<b>二、桃花源检测基地建设项目：</b>			
1、设备款		462.49	
2、检测基地场租		94.45	
3、能源材料消耗费		41.35	
4、研发人员薪酬		116.21	
5、其他费用		13.87	
小 计		728.37	
合 计	RMB	2,135.29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信德深专审字（2009）第125号《审核报告》，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135.29万元。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135.29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资料后出具了《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2,135.2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同意公司实施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五日